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许可审签表

 编号：[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动用明火项目 |  | 动用明火项目负责人 |  |
| 动用明火申请单位 |  | 动用明火地点 |  |
| 动用明火时间 |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
| 动用明火施工单位（实验动用明火可不填） |  | 动用明火作业人员 |  |
| 安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场监管人 |  | 联系电话 |  |
| 动用明火作业安全须知 | 1.现场是否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动用明火作业详细计划表未超过72小时 是 □ 否 □ |
| 2.动用明火现场是否清理易燃易爆物品并设置警戒区 是 □ 否 □ |
| 3.动用明火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注：实验动用明火作业不作要求） 是 □ 否 □ |
| 4.是否与动用明火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等（实验是否落实安全责任） 是 □ 否 □ |
| 5.大风（五级及以上）或恶劣天气，禁止露天动用明火作业 是 □ 否 □ |
| 是否已知晓动用明火作业“六要” 是 □ 否 □①动用明火作业前要做防火安全教育；②动用明火作业人员要与持证人一致；③要在动用明火前指定安全负责人和现场监管人；④动用明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⑤现场监管人和动用明火作业人员要经常注意动用明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时，立即停止动用明火；⑥要在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 |
| 是否已知晓动用明火作业“六不” 是 □ 否 □①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时，不得动用明火；②周围有易燃杂物未清除时，不得动用明火；③附近有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火措施时，不得动用明火；④盛装过易燃易爆物质、未经洗刷干净或未排除残留物质的容器、管道旁，不得动用明火；⑤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未排除易燃易爆物时，不得动用明火；⑥在高空动用明火，其下方的可燃物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火措施时，不得动用明火。 |
| 是否已知晓动用明火作业“一清” 是 □ 否 □动用明火作业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在动用明火作业完毕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
| 动用明火施工单位（实验动用明火可不填）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动用明火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意见（仅用于教学或科研等开展的实验动用明火） |  （盖章） 年 月 日 | 保卫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须提交动用明火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或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或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复印件和动用明火作业详细计划表；教学或科研等开展的实验动用明火作业须由组织实验的学院或部门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再报保卫处审签。

本审签表一式三份，保卫处留存一份，动用明火申请单位两份，其中一份留存，一份带至动用明火现场备查。

紧急情况报警电话：下沙校区0571-28877110；教工路校区0571-87321110。